

桃園市龍潭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	教務處
提案項目	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： ☐校務發展計畫。 ☐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 ☒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 ☐校長交議事項。
提案事由	有關「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」、桃園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 二、 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安排本校編班事宜，達到公開、公平原則。 三、 檢附本要點全份條文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經本會議成員十三人以上連署提案後，於指定期限前交至文書組彙整。